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當局就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
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

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

有見委員的意見，當局同意如獲授專營權者違反關於從其零售店提供塑膠購物袋、以及在該店展示登記證明書方面的規定，亦須要負上法律責任。當局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。

諮詢受影響的業界

2. 當局會繼續就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(包括計算塑膠購物袋數目的方法)諮詢受影響的業界。環境局局長會在恢復《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的演詞中，承諾繼續這方面的工作。

草案第 25 條所指的評估通知書

3. 有見委員的意見，當局同意只會在登記零售商被裁定犯了草案第 9 或 23(3)條所訂罪行，或援引相關法定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該等罪行時，才可發出評估通知書。當局會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4. 愛爾蘭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是透過《1996 年廢物管理法令》(Waste Management Act 1996);《2001 年廢物管理(修訂)法令》(Waste Management (Amendment) Act 2001); 以及《2001 年廢物管理 (環保徵費) (塑膠袋) 規例》(Waste Management (Environmental Levy) (Plastic Bag) Regulations, 2001) 實施。根據前述規例，稅務專員可在沒有交費或交費

不足的情況下評估應繳交的徵費款額。

沒有呈交申報及提供虛假資料

5. 根據草案第 9(1)條，任何人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。任何人沒有根據草案第 23(1)條的規定呈交申報亦屬犯罪。當局在提出法律程序起訴前，將會考慮個別事件的實際具體情況，以及有關人士所提供的解釋和資料。

草案第 27 條及就草案第 7(2) 及 8 條建議的修正案

6. 當局同意修改草案第 27 條和就草案第 7(2) 及 8 條建議的修正案的中文文本。當局會就此提出修正案。

環境保護署
2008 年 6 月